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3(b)條，並以下列條文取替：

「(b) (i) 在第(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向各股東送呈或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行本。

(ii) 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就各同意股東而言，須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第(i)段項下之責任。」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在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小燕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 6 項及第 8 項，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